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李炎璋
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6275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三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協助並轉知所管高級中等學校(下稱各校)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(下稱本方案)補助之注意事項，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(下稱本法)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及符合第36條第1項私立學校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」再查本法第35條第5項略以：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、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、補助，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，得擬具課程計畫、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、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單獨辦理招生，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。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15%之免試入學名額。」又查本法第36條第1項略以：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，未依本法規定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學生不適用第56條免學費之規定。」爰具有本國籍、非重讀及「私立學

校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，且依前開條文但書規定免試入學」之學生適用本方案，其他學生不適用。

三、請各校於通知學生註冊前，加強宣導本方案，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、條件、額度及受理時間等，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(如附件1，1學年至少填列1次)，俾憑辦理申請補助；本方案各類申請表，得視各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，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，仍應予保留。

四、有關各校辦理本方案之學生資格審查時，請確依下列法規及函示辦理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，辦理家庭年所得總額之審查。

(二)學期「三分之一」、「三分之二」之界定，請參照本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函(諒達)辦理；另有關復學生於當學期再次休退學者，請優先扣抵本方案之補助款，如有餘款再依規定退還本部國教署。

(三)儲蓄險是否納入家庭所得，請參照本部國教署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(四)檢附相關戶籍資料部分，請參照本部國教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(諒達)及本部國教署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(諒達)規定辦理。

(五)查本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略以：「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，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爰當學期本方案補助之補申請，請依限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6日(星期二)止(新生資料上傳截止日為110年9月14日，星期二)，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

敬啟

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(下稱本系統；網址：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「財稅查調專區—家庭年所得送查」(系統預設只顯示需要財稅查調之學生資料)，以利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詢；本部國教署預計於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；舊生部分)、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；新生部分)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(公布時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作業進度而定，可能提前或延後)。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本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，並確依上開時程將學生申請財稅查調資料上傳至本系統；截止之後，系統將匯出資料送財政部，無法再行補查；如有逾期，請逕以紙本進行審查或向稅務單位索取資料。

六、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結果，並據以辦理後續申復等相關程序，俟查調結果於本系統公告後，請各校視下列情形印製「查調結果確認單」：

(一)如減免金額係原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，各校得視需求自行審酌印製確認單予學生家長簽名。

(二)如減免金額非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(例如：復學生，重讀生)或查調結果未通過者，請各校務必將確認單送予家長確認簽名(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)後，留校備查。

七、配合本系統強化控管造冊，自110學年度起，需先完成當學期學生學籍填報後，方能進行本方案補助之請款清冊繕造作業，請各校確依本方案第1次通案造冊請於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止，第2次通案造冊請於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至本系統完成請款名單造冊，另依貴局(府)規定之期限前，檢附申請名冊統計表一式4份(其中2份由貴局(府)於110年

陽發章

10月29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國教署)及領據1紙函報貴局(府)核撥經費。

- 八、為控管各校如期造冊請款之需求，前開請款清冊繕造作業之通案造冊開放日期外，本系統即關閉造冊功能(繳回功能除外)；若逾期後仍需申請補造冊者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，經貴局(府)同意補辦後，逕於「本系統公告區-問題諮詢-申請補造冊」敘明緣由及策進作為，俾利審查並開放造冊之權限。
- 九、續查本要點第6點第2、3項規定略以：「學生違反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，已獲學費補助者，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，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：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。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二。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一。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」爰學生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，請各校於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一時及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二時，完成第1階段(110年11月11日前)、第2階段(111年1月6日前)清查，並立即檢附退款清冊1份及匯款證明影本1紙繳回本方案補助款，另由貴局(府)各於前開2階段清查結束後1週內函報本部國教署。
- 十、再查本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第4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」請各校確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並落實學校內控機制，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；違反相關規定

教育部

者，各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。請學校於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政府各部會發放就學補助經費勾稽比對結果匯出，系統產生重複請領名單公告後，另於111年1月6日(星期四)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執付款項，並立即檢附退款清冊1份及匯款證明影本1紙繳回本方案補助款，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於清查結束後1週內函報本部國教署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各校承辦本方案業務之人員應熟讀本法、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，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，並請本權責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本方案補助規定及資訊。

十二、有關本系統電子簽章及造冊操作等問題，請逕洽系統客服049-2910960#3784，或至「本系統公告區-問題諮詢」留言。

十三、檢附本方案申請表件(附件1)及電子簽章操作手冊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部長潘文忠

驗縫章

